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郁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550078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初階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轄學校（含國立學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活動係為增強教師戶外及海洋教育風險管理專業能力與實作技術，增加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意願，爰本署自109年起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旨揭課程，期協助貴局（府）培力風險管理專業師資，透過初階及進階培訓講師，以利貴局（府）結合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初階研習永續培養在地人才。
- 三、援上，旨案計畫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轄國中小（含國立學校）教師參與。另為充實貴局（府）辦理初階研習講

國中教育科 收文:115/04/15



041150032586 有附件



師之量能，建請依「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所公告之已取得進階證書人數為準，推薦教師參訓此次課程。倘貴局

(府)進階教師數已達4人以上者，建議推薦至少1名；未達4人者，建議推薦至少2名；每縣市推薦人員至多7名。倘有競額，將以各縣市推薦人員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參閱旨案實施計畫，並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後續錄取名單將由委辦單位另行通知，屆時請核予相關人員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

五、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曾郁嘉計畫組員，電話：(02) 2462-2192分機1277。

六、檢附115年度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初階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